

证券代码:000505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6-015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减少主要是贸易业务压缩以及大油加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2.预付账款减少主要是期初采购的大豆原料材料本期入库加工,导致期末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本期期末质保保证金较期初增加所致;

4.存货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消化贸易业务库存,导致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期末被赛期项目公允价值较期初变动所致,相应衍生金融负债增加主要是期末套期工具公允价值较期初变动所致;

6.应付票据减少主要是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归还,导致应付票据减少;

7.合同负债减少主要是公司压缩贸易业务规模,从而新增预收货款有所减少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主要是本期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是本期油加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及烘焙业务属于“房”导致租金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贸易业务减少,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子企业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子企业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及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6-014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26年4月28日14:30在北京大兴区兴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B座7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立先生主持,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适用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贸易业务压缩以及大油加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2.预付账款减少主要是期初采购的大豆原料材料本期入库加工,导致期末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本期期末质保保证金较期初增加所致;

4.存货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消化贸易业务库存,导致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期末被赛期项目公允价值较期初变动所致,相应衍生金融负债增加主要是期末套期工具公允价值较期初变动所致;

6.应付票据减少主要是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归还,导致应付票据减少;

7.合同负债减少主要是公司压缩贸易业务规模,从而新增预收货款有所减少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主要是本期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是本期油加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及烘焙业务属于“房”导致租金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贸易业务减少,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子企业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子企业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及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相关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8元

■ 现金分红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6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4,440,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355,257.60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完指定交易手续后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CHIN CHAMP ENTERPRISE CO., LTD.(晋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正投资有限公司、晋正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个人扣缴个人所得税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缴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收到税款当日在中国结算网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对于通过港股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具体发放事宜按照《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及《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证券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8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4185042;0573-84185662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8元

■ 现金分红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6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4,440,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355,257.60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完指定交易手续后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CHIN CHAMP ENTERPRISE CO., LTD.(晋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正投资有限公司、晋正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个人扣缴个人所得税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缴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收到税款当日在中国结算网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对于通过港股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具体发放事宜按照《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及《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证券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8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4185042;0573-84185662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